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85号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1日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的要求，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 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8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u>小计</u>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u>小计</u>										
<u>总计</u>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18 年度 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 年 度往来 资金的 利息	2018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 业										
	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943.73			30.62	2,913.11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297.45				1,297.45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弥渡县九顶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579.81				579.81	货款	经营性占用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634.19				634.19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20,790.99			20,672.20	118.79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会理县马鞍坪矿山废石综合利用有限 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13.87			13.19	100.68	货款	经营性占用
	香格里拉市鼎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9.00	40.64			59.64	货款	经营性占用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46.89			46.89	货款	经营性占用
	磨憨光明采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5.58				25.58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7.58	2.00			19.58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73.65			173.65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云南柯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376.09			376.09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62.71			162.71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18 年度 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 年 度往来 资金的 利息	2018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66.61			66.61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4.28			4.28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70.98	8,024.35			20,695.33	结算金	经营性占用
	云南明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6,073.76				6,073.76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256.26				256.26	水电款	经营性占用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58.33			158.33	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477.29			357.19	120.10	水电款	经营性占用
	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4.32			4.32	材料款	经营性占用
	昆明云铜杆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64			29.64		水电款	经营性占用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MineraChinalcoPeru）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6,659.50			6,659.5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7,057.71			6,115.04	942.67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364.06			364.06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预付款项		165.00			165.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09.00			109.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 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94.02			94.02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预付款项		10.69			10.69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18 年度 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 年 度往来 资金的 利息	2018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07.70			107.70		贷款	经营性占用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00.84			100.84		贷款	经营性占用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5.00			15.00		贷款	经营性占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00			1.00		贷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u>53,995.72</u>	<u>15,678.80</u>		<u>28,225.76</u>	<u>41,448.76</u>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000.00	15,000.00		38,000.00	15,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1,287.16	1,287.16		流动资金周转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40.00				72,040.00	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6,760.34		3,420.67	221.20	9,959.81	流动资金周转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u>116,800.34</u>	<u>15,000.00</u>	<u>4,707.83</u>	<u>39,508.36</u>	<u>96,999.81</u>		
其他关联 方及其附 属企业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18 年度 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 年 度往来 资金的 利息	2018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关联自然 人										
小计										
<u>总计</u>				<u>170,796.06</u>	<u>30,678.80</u>	<u>4,707.83</u>	<u>67,734.12</u>	<u>138,448.57</u>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基础和有关用语：

一、“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二、“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本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或前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四、“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是指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五、“关联自然人”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 10.1.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自然人。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中列示。

六、“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含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控股股东）；

4.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七、其他资金往来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列示其与本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列示其与本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在此汇总表中列示。

八、在上述汇总表中，除“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一项外，其他项目中的“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九、在上述汇总表中，除“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栏外均按合并口径填列。